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关于促进银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4〕5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以人为本、研产筑基、康养融合、智慧赋能”的原则，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航空港区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结合航空港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和兑现方式

（一）适用对象。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统称为银发经济。本措施适用于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从事银发经济相关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银发科技研发、银发产品制造、银发服务供给、银发志愿服务、银发金融支撑等），（且在郑州航空港区内注册并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创新主体。

（二）兑现方式。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设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发经济发展专项基金，社会事业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制定行业标准

支持各类主体主导或参与制定银发经济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根据标准级别层次予以奖励。对主导国际标准制定并发布的，予以200万元奖励；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并发布的，予以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主导国家标准制定并发布的，予以100万元奖励；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并发布的，予以最高50万元奖励；对主导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分别予以50万元、30万元奖励。参与各类标准制定的，按照贡献度大小，分级予以奖励。

（二）支持重大项目落地

支持银发经济领域开创性、引领性项目落地，对经审定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房产购置款）达2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2000万元且支持年限不超过3年。对世界500强、全球银发经济相关企业50强、中国银发经济工业百强等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可提高支持标准。

（三）支持研发创新

支持加强服装面料、款式结构、辅助装置等适老化研发设计，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支持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支持开发应用适老化日用产品和老年休闲陪护用品。支持车辆生产企业研发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支持推动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发展智能轮椅、移位机、康复护理床、人形机器人等照护产品。支持康复医疗类、居家健康监测类、微创器械类、光电治疗类等银发产品创新研发，鼓励产品体系化、集聚化发展；银发产品创新成果经国家级认可发布的，给予单品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增首台套、首版次等产品按产品单价（货值）分档给予研制单位最高50万元奖励。

支持开发银发经济相关细胞和基因治疗、再生医学、抗衰老、美容等创新药、医疗器械和新材料。支持皮肤衰老机理、人体老化模型、人体毛发健康等研究，推动基因检测、分子诊断等生物技术与延缓老年病深度融合，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对取得行业注册并承诺在航空港区实现生产的，按照研发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奖励，最高1000万元。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金额最高5000万元。

（四）支持先进制造

支持智能化养老设备，包括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轮椅、移位机、康复护理床等康复辅助设备的生产。对于企业上述产品年产值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企业，给予50万、150万、3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品牌建设

支持银发经济相关企业（组织）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专业服务能力强、综合效益明显、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知名品牌。在航空港区区域内连锁管理运营10家以上银发经济相关机构的企业（组织）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单品种按照实际交易额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银发经济产品，按照晋档补差，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银龄行动

支持航空港区区域内各领域专家型老干部人才，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支持完善“银龄人才续航驿站”等平台，免费为老年志愿者提供活动场所、信息交流等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经行业部门同意，并经银发经济专班备案，在航空港区内开展银发志愿服务的团队，每年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助资金。

（七）支持银发金融产品

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银发金融相关业务，提供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支持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银发产业信贷投入，开发多样性、专属性信贷产品，满足银发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争取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对于从事供应链、金融、保险类的企业，银发经济相关产品的年营业额达到10亿、30亿、50亿，每年给予100万、300万、500万奖励。

（八）支持银发消费补助

支持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银发主体购物节，设计老年版专用界面，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鼓励子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打造一批让老年人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经区银发经济专班审核通过的单个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按照每户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据实补助。

（九）鼓励行业协会发展

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产业合作成立平台或联合体，深化产业研究、资源整合、行业自律。加强公共数据共享，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运营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航空港区区域内银发经济行业社会组织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当年度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鼓励银发主题活动

鼓励银发经济领域单位（组织）在航空港区举办银发经济高端峰会、展会、学术会议、创新示范大赛、银发经济文化展演等主题活动，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会议和展览，人数超过500人以上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予以办会奖励50万元。对银发经济领域企业或机构参加国内外重要银发经济主题展会，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每家单位每年参展补助金额不超过展位费30%不高于10万元。

三、附则

（一）本措施与区内其他现行政策有重叠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二）本措施各项奖补条款的执行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计算，兑现周期以会计年度计，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本措施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依程序同步调整。